

抗戰建國綱領研究

民眾運動篇

主編者 周陶 佛希 海聖

編著者 潘公展

出版者 藝文研究會

發行者 獨立出版社

總經理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抗戰建國綱領研究

民眾運動篇

周佛海 主編者

潘公展 編著者

藝文研究會 出版者

獨立出版社 發行者

正中書局雜誌社 總經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初版

抗戰建國綱領研究
民衆運動篇

每冊實價國幣二角

版權所有

主編者

周陶

佛希

海聖

編著者

潘公

展

出版者

藝文

研究

會

發行者

獨立

出版

社

總經售處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漢口花樓街十六號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甲、總則：（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外交：（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四）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五）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六）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七）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軍事：（八）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十）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政治：（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以利國策之決定。

與推行。(十三)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并爲憲法實施之準備。(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并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十六)嚴懲貪污官吏，并沒收其財產。

戊、經濟：(十七)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二十)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二十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二十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二十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民衆運動：(二十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二十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二十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二十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抗戰建國綱領研究——民衆運動篇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	一
第一節 民衆運動的意義	………	一
第二節 民衆運動的使命	………	二
第二章 民衆團體的組織	………	八
第一節 民衆組織的重要	………	八
第二節 民衆組織的條件	………	二
第三節 民衆組織的程序和限制	………	三
第三章 國民黨領導下民衆運動的同顧	………	三

第一節 民衆團體的勃起：：：：：：：：：：：：：：：：三

第二節 建設性的民衆運動：：：：：：：：：：：：：：：：二六

第三節 民衆運動由破壞的轉入建設的意義：：：：：：：：：：：：：：：：二六

第四章 抗戰期間的民衆運動：：：：：：：：：：：：：：：三

第一節 民衆的動員：：：：：：：：：：：：：：：：三

第二節 保障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自由：：：：：：：：：：：：：：：：三

第三節 救濟難民及失業羣：：：：：：：：：：：：：：：：四

第四節 肅清反動與懲治漢奸：：：：：：：：：：：：：：：：四

第五章 結 論：：：：：：：：：：：：：：：五

第一節 發揮民衆支持抗戰的力量：：：：：：：：：：：：：：：五

第二節 培養民衆的政治知識：：：：：：：：：：：：：：：七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民衆運動的意義

民衆運動這一個名詞是大家所熟知的。但它的意義如何，恐怕尚有好些人沒有正確的認識，各人對於這個名詞的觀念，也未必一致。因此，我認為有先加以說明的必要。

我們知道，構成一個國家的主要條件有三：即是領土、主權和人民。領土是給人民居住和生存的，主權是用以保護人民的安全，增進人民的幸福的。所以這三個條件之中，人民最爲重要。人民是不分老幼男女貧富智愚，概包括在內。它的範圍和法律上所謂「公民」不同，和這裏所謂「民衆」也有區別。法律上所謂公民，往往對人民的年齡、健康、智慧、性別、財產和行爲加以限制。譬如：凡具有公民的資格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各國都規定不達到一定的年齡，有精神病或犯罪的行爲者，不得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有些國家對於女子及無產者的公民權也加以剝削。人民則無這種限制，這是人

民與公民不同的地方。至於這裏所謂民衆，雖然不像公民限制得那樣嚴格，但也必需備具兩個條件：第一、體力上能參加民衆運動；第二、人格上可參加民衆運動。一個不能行動的幼孩，決不能參加民衆運動；一個漢奸或土匪，也決不可許其參加民衆運動。這種事實上的限制，是人民與民衆不同的地方。

具體的說，民衆是指一般有正常的職業或工作能力的人民而言。這種民衆組織起來就是民衆團體，活動起來就是民衆運動。例如農民、工人、商人、學生及婦女，各按照他們的職業或工作性質，組織起來，活動起來，就是民衆團體和民衆運動。

健全的民衆團體和民衆運動，一定要遵照政府的法令，接受三民主義的領導。組織時，要經過發起和登記等一定的程序。活動時，要在不違反國家利益及社會治安範圍以內。所謂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自由，不是漫無限制的。同時，健全的民衆團體和民衆運動，黨政機關也應當積極的加以保護、扶植和指導。

第一節 民衆運動的使命

一般的民衆運動的使命，不外圖謀各界民衆業務的發展及生活的改善。在中國的民衆運動是隨國民革命的潮流而生長繁榮的，所以它的更重要的使命是參加革命運動。各界民衆，因隨着社會的進步，都有發展其本身業務的趨向；而中國的社會，因事事落後，更有發展的必要。農人一向是靠天吃飯，耕耘收穫墨守舊法，所以生產量甚少。中國號稱以農立國，而每年輸入洋米及其他農產品值數萬萬元。我們必定要一面墾荒，一面改良農業，儘量的使用農業機器，以代替人力，並應用科學方法加以改良。孫中山先生在其實業計畫內說：「中國十八省之土地，現乃無以養四萬萬人，如將廢地耕種，且將已耕之地依近世機器及科學方法改良，則此同面積之餘地，可使其出產更多，故儘有發展之餘地。」此外如食品之保存、運輸、貯藏、製造、輸出和分配等，都應加以改進。不但食物如此，其他的農產品亦都有改進和發展的必要。中國的工業，一直到現在還是在十八世紀手工業狀態之下。國內的機械工業，大半是帝國主義者所經營，民族工業力量異常薄弱。因此，中國一面是外國資本家原料的供給地，一面又是外國資本家商

品消納的尾閘，而國家變成帝國主義者的經濟殖民地。我們應當依照 孫中山先生「迎頭趕上」的主張，積極改良工業，使 孫先生的實業計畫逐步實現。農工如此，商學各界，亦當如是。此種業務的發展，固然需要政府保護、提倡和資助，而最重要的還是靠民衆自身。民衆必須有組織，能團結，切實互助，以大家的心思才力發展其業務，則其業務自必日漸改善。這是我國民衆運動的第一個使命。

其次，人類的慾望是無止境的，社會的物質的供給有日趨於複雜和充實之勢，人類爲要利用物質以滿足其慾望，除個人的努力以外，必要羣策羣力以達到他們的目的。簡單的說，就是生活的改善。孫中山先生民國十三年在農民黨員聯歡會席上說：「在滿清政府的時候，政府不准農民有團結，如結成團體，就有抄家滅族的危險，所以農民向來沒有聯絡，像一片散沙一樣。……現在政府幫助農民，提倡農民結團體，農民如果利用政府的幫助去實行團結，就可恢復自己的地位，謀自己的幸福。」 蔣委員長在全國工人應有的認識一文中，引用了 孫中山先生的「我們本國的資本家實在沒有壓迫工人

的大能力，現在工人所受的最大的痛苦，是由於外國的經濟壓迫。」他接着又說：「中國工人要增高地位，是有兩種先決條件的：第一、便是整個民族的獨立；第二、便是本國工業的發展。如果整個民族還在帝國主義者壓迫之下，工人要求單獨解放，是萬萬做不到的。所以我們第一要從增進民族地位之中求工人地位的增進，離開民族利益沒有工人利益；第二要從發展中國工業之中求中國工人生活的改良，中國工業一日不發展，中國工人幸福便一日不能實現。」這都是我們的國父及領袖對農工團體指示改善生活的意見。至其他的民衆團體，也都負有改善本身生活的任務，這是不待再來說明的。這是民衆運動的第二個使命。

不過在這裏我們應有正確的認識：就是各民衆團體在爲本身利益奮鬥的過程中，應當彼此互助，不應當彼此攘奪。也就是孫中山先生所說的：「要各階級利益的調和，不要階級鬥爭。」孫先生的意思，我們可加以兩方面的說明：第一，階級的利益本來「是」調和的，不是鬥爭的；第二，階級的利益「應該」調和，不應該鬥爭。關於第一

點，階級的利益本來「是」調和的，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一講中說：

「照馬克斯階級戰爭的學說講，他說資本家的盈餘價值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削來的，……而忽略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譬如……各處所辦的紗廠布廠，當歐戰期內是很賺錢的，各廠每年所剩的盈餘價值，少有幾十萬，多有幾百萬，試問是屬於何人的功勞呢？就紡紗織布而論，我們便要想想布和紗的原料，由此便推及於棉花及種種農業問題，便不能不推及研究好棉花種子和怎麼種植棉花的那些農業學家。當未下棉種之初，便不能不用各種工具和機器去耕耘土地；及下棉種之後，又不能不用肥料去培養結棉花的枝幹，我們一想到那些器械和肥料，便不能不歸功到那些器械和肥料的製造家和發明家。……就是紗布製成之後，社會上除了工人之外，假若其餘各界的人民都不穿那種布用那種紗，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怎麼可以多取盈餘價值？……由次可見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分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是

在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

孫中山先生這段演講，足以說明社會上各階級利益不能單獨存在，天然地是互相幫助，互相調和，才能得到總的利益，有了總的利益，分配給各界，大家也可以得到利益。所以孫中山先生又說：「增加社會上的生產，資本家固然是發大財，工人也可以多得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利益的調和。」

其次，關於社會的利益應該調和，不應該鬥爭，也是很容易明瞭。因為必須大家調和，才大家可得利益，如前段所述。反之，若是社會上互相鬥爭，必定破壞了或毀滅了社會利益，結果大家毫無所得而兩敗俱傷。蔣委員長在告武漢工界同胞文中說：「我們應當團結起來，確立農工商學兵聯合戰綫……工友們非但不該仇視商人，並且須在可能範圍之內，急謀諒解！」蔣委員長又在告武漢商界同胞書中說：「商人們要生存安全，必須與工人階級合作，參加國民革命。在國民革命戰綫中，商人工人地位相等，生死相依。」這就是說明社會上階級利益應該調和，彼此才可以得到幸福。

民衆運動的第三個使命是參加國民革命運動。孫中山先生在他的遺囑中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可知要完成革命，非喚起民衆不可。國民革命的意義，是全國國民爲打倒帝國主義及軍閥而奮鬥。這種工作，決不是僅僅靠武力的，必須全國民衆有了覺悟，確立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一致努力，才能完成國民革命的使命。必定整個國家得到自由平等，然後各界民衆才有幸福可言。因爲人民的幸福是要國家來保護，國家沒有得到自由平等，對人民的幸福不能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是隨時有被破壞的可能，而所謂發展業務，改善生活，也都失去了保障。我們可以說：在民衆運動的三個使命之中，以參加國民革命運動爲最重要。

第二章 民衆團體的組織

第一節 民衆組織的重要

外國人常常說中國人是一盤散沙，這就是說中國人民沒有組織。我們拿一盤散沙來看，它的各個分子都不相聯屬，同時它也不能拿來抵抗打擊或拿來打擊別個物體，這就是說：沒有組織，就沒有力量。民衆運動就是民衆力量的表現，而民衆組織是民衆運動的先決條件。孫中山先生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席上講演說：

「從前革命黨雖然推翻滿清，變更國體，但是十三年來，革命主義還沒有實行，革命還沒有成功，此中最大的原因……止由於各人的良心所驅使，不管成敗，各憑各的力量爲國去奮鬥，推翻滿清。這種奮鬥，所謂各自爲戰，沒有集合，沒有紀律，故滿清雖然推翻，到了十三年來還沒有結果。」

他又說：

「我們以後，便要團結一致，都要把自己的聰明才力貢獻到黨裏來……大家團結起來，爲黨爲國，同一目標，同一步驟，能像這樣做去，纔可以成功。政黨中最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精神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如果個

人能犧牲自由，然後全黨方得自由；如果個人能貢獻能力，然後全黨才有能力。等到全黨有了自由，有了能力，然後才能擔負革命的大事業，才能改造國家。」

從孫中山先生上面的兩段話看來，我們便可以知道：必定要能團結而後可以擔當大事業；而團結的方法，是犧牲自由，貢獻力量。黨的組織是如此，民衆組織自然也是如此。中國在目前抗戰的期間，國家民族正在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們要抵抗暴日，救亡圖存，不是僅僅靠軍隊和政府所能濟事，我們是全面抗戰，要把全國民衆團結起來，形成廣大的堅固的組織，來同暴日作殊死戰，才可以挽救國家民族的命運。

在這抗戰期間，大家在一致團結，死裏求生的時候，有些人提出保障人民自由的口號，以擁護自己的別種活動，這是一種極不好的現象。我們並不反對保障人民的自由，但萬不能因此違反抗戰的利益。人民的自由，最重要的是身體自由，財產自由，但是目前我們要鼓勵人民殺身衛國，毀家紓難，同時徵兵徵工，募集公債，徵用物品，都含有強制性質。這並不是國家不保障人民的自由，正因為人民的自由是在國家民族的自由獲